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 IP 形象及形象名称 征集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背景

不动产登记作为最基本的公共服务之一，关系群众最普遍的重大财产权益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手段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。

近年来，北京市按照各级工作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改革，聚焦便企利民，提质增效，登记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。为提高公众对我市不动产登记的关注度，树立品牌形象，展现登记特色，进一步扩大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现面向社会征集北京市不动产登记IP形象及形象名称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主题名称：“登记有形·象由民生”。

“登记有形”意指依法登记、规范登记；“象由民生”是指本次不动产登记形象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创作，进而引申出“以人民群众的好口碑作为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追求”的含义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征集阶段：2024年6月25日-7月31日

评选阶段：2024年8月1日-8月23日

公布阶段：2024年8月23日-8月31日

四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欢迎国内外专业设计公司、创作团队、个人等社会各界踊跃参与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主办单位：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承办单位：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

六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征集内容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IP形象及形象名称。

（二）设计要求

1. 参赛作品须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紧扣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文化内涵，充分体现“规范、便民、廉洁、审慎”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精神，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2. 参赛作品应包含形象三视图，需保留设计源文件，设计图不小于A4幅面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作品色彩为RGB模式。

3. 同一应征者可提供多个方案，参赛作品可以是单个形象或一组形象。

（三）投稿方式

1. 投稿时间：即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

2. 投稿渠道：bjdjipxxsj@163.com

3. 邮件标题格式：**【发送日期（2024xxxx）-参赛作品名称-参赛者姓名-联系方式】**

4. 内容要求：请参赛者将征集表和参赛作品一并投递。参赛作品需提交设计图PDF文档，注明IP形象名称、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，并附上设计说明，具体阐述作品的名称、设计思路及含义。

（四）版权及原创要求

1. 版权声明：参赛作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；大赛主办方对入围作品（含人气作品奖和最佳设计奖获奖作品）享有知识产权，其原创作者或团队享有署名权；大赛承办方对参赛作品享有出版、播映、宣传、转化及周边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包装、销售等权利，对作品版权享有优先购买权。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同时主办方和承办方除向获奖者支付奖金外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报酬。

2. 原创声明：所有作品均须原创，明显区别于其他IP、标识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禁止使用AI参与设计，不得一稿多投。

如有侵犯第三方版权、一稿多投等行为发生，一经发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奖金，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，由参赛者对所提交作品负全部责任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最佳设计奖、入围作品奖、人气作品奖和优秀作品奖。

1. 最佳设计奖：分IP形象设计奖和冠名设计奖（IP形象设计奖针对IP形象设计颁发，冠名设计奖针对IP形象名称颁发）。IP形象设计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、颁发证书和奖品；冠名设计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2000元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2. 入围作品奖：10名，奖励人民币800元、颁发证书和奖品；

3. 人气作品奖：3名，奖励人民币8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；

4. 优秀作品奖：若干，颁发证书。

应征单位及个人在应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。以上奖金数额为税前数额，获奖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纳税。

八、活动评审

（一）评选方式

1. 组委会评审：组委会负责评选出最佳设计奖、入围作品奖

及优秀作品奖。本次组委会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确权登记处、宣传中心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关人员及高校专家、媒体专家组成。在活动评选阶段，组委会将对全部有效作品开展评选、裁定、核查等相关事宜，保证评选活动平稳有序运行。

2. 网络投票：“人气作品奖”均由网友投票产生。2024年8月1日至8月15日，主办方将全部有效作品上传至投票通道，投票者每人每天可以投3票，但只可为单个作品投1票，投票后可查看结果和当前投票数据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入围作品奖和最佳设计奖不重复颁发。人气作品奖、入围作品奖、最佳设计奖可同时获得。

2. 网友投票结果不作为入围作品奖、最佳设计奖等奖项参评依据。

3. 最佳设计奖经组委会评定，如果没有确定的IP形象或名称，该奖项不予颁发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55595331

微信：“北京市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参赛者可通过后台留言获取赛事相关信息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参赛者均被视为已接受本公告的所有条款。
2. 本赛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单位所有。